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務列等	本會		所屬機構		安養機構
	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醫事職務
		職稱				
一	簡任第十二職等（幕僚長）	主任秘書				
二	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參事 處長		主任 處長 （臺南市榮服處） （不含臺中市及甲種榮服處）		
三	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	簡任視察 簡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處長	高級分析師 簡任技正	主任 副主任 榮服處處長 副處長 （臺南市榮服處） 及乙種以下臺中市、臺南市 （不含臺中市及甲種榮服處）		
四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		副處長 榮服處處長 及乙種以下臺中市、臺南市		
五	薦任第九職等 師（二）級	科長	科長	室主任 隊長 組長 總幹事		（保健組）組長
六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專門委員 視察 秘書	分析師 技正	秘書 （薦七至九） 專員		
七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	設計師	輔導員 （薦八） 專員		
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（三）級	科員	技士	組員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員	副技師	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藥師 護理師 護理長 醫師
九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（或薦任第六職等） 士（生）級	助理員	助理設計師 技佐	助理輔導員 助理員	技術員	藥劑士 護生
十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	辦事員		
十一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書記		書記	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所列會屬機構係指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、職業訓練中心及臺北勞務中心人員之陞遷甄審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
二、以下同一陞遷職務間，按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區別，應經甄審程序辦理：

(一)第七序列：輔導員調任（薦八）專員。

(二)第八序列：護理師調任護理長。

(三)第九序列：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助理員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助理輔導員、助理設計師，調任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助理輔導員、助理設計師。

三、本陞遷序列表，自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生效。